

目錄

壹、聯合安置簡章說明	1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
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9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30
貳、系統操作說明	47
參、聯合安置簡章	60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報告大綱

重要日程表

報 名

安置作業

安置結果公告

學 生 報 到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餘額安置

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送件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分區主辦單位集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其結果送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
分區安置作業	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五)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公告安置結果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報名

參閱簡章：P. 1-4、1-5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3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一、報名資格：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視覺障礙
- (2)聽覺障礙
- (3)肢體障礙
- (4)腦性麻痺
-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

參閱簡章：P.1-5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附表一】

1-9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學校名稱：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號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2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3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4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5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6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應屆 ☐ 非應屆：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1-5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10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繼續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繼續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符合在家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附)【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停銜輔導案不提交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113學年度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繼續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繼續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符合在家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附)【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停銜輔導案不提交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114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1-5

2. 報名表【附表三】¹⁻¹¹，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附表三 1. 文字修訂 2. 簽章處更改格式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章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113學年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章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114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1-5、1-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1-12、1-13 1-14 1-15 1-16}。

報名

參閱簡章：P. 1-12

1-12 附表四 填表說明修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學年度

填表說明：

-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本表。
-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4學年度

填表說明：

-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本表。
-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報名

參閱簡章：P. 1-13

1-13 附表四 1. 必備資料及佐證資料文字修改 2. 簽章處更改及鑑輔會欄位調整

檢附資料：

1.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階段學校提供之相關輔導資料表【附表四之一】

2.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階段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3.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4.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主及面影本

5.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6.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8.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9. 輔助學等會議紀錄

10.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響(請以表格填寫)及5分鐘學生動靜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附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或影響加減說明困難點或在學校協助之成效，障礙的學生應以達成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響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11.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2.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3.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 到校就讀 ☐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鑑輔會註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

檢附資料：

1. 在家教育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提供之相關輔導資料表【附表四之一】

2. 在家教育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3.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4.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5.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7.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8. 輔助學等會議紀錄

9.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響(請以表格填寫)及5分鐘學生動靜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附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或影響加減說明困難點或在學校協助之成效，障礙的學生應以達成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響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10. 身心障礙證明主及面影本

11.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2.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3.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 到校就讀，說明： 鑑輔會註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14

1-14

附表四之一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一】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113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一】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114學年度

附表四之一 下方備註增加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3學年度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4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15、1-16

1-15

附表四之二 標題修改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二】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3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二】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4學年度

1-16

附表四之三 標題修改

【附表四之三】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3學年度

【附表四之三】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4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16

1-16

附表四之三 下方備註修改

113學年度

備註：提供在**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學年度

備註：提供**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在「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四、安置方式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委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其綜合評估結果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與**嘉義市。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安置結果公告

參閱簡章：P. 1-6

- 一、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1-7

民國114年6月12日(四)至6月16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¹⁻¹⁷；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¹⁻¹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1-17

• 新增¹⁻¹⁷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附件一】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切結書¹

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若無填具繳交者不可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4 年 月 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此致 國立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1-7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¹⁻¹⁹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後所餘之名額。
- 三、**國中**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四、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五、民國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¹⁻¹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¹⁻¹⁹】，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7、1-8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¹⁻²⁰**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重要叮嚀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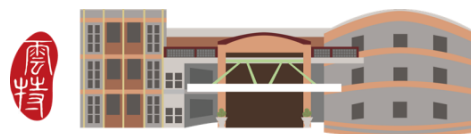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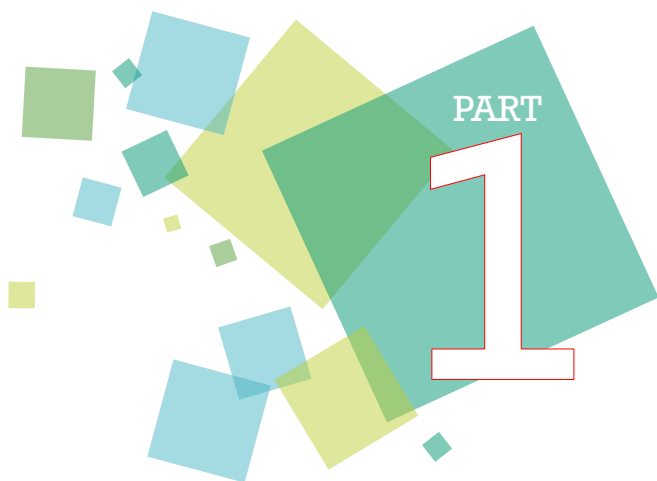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說明
(含試辦區)



報告
大綱

- 1 重要日程
- 2 安置作業說明
- 3 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重要日程一

開缺名額
公告

113年12月31日(二)

網站
查詢

志願試探
~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四) 至1月16日(四)

國中完成網路
報名作業

114年2月11日(二) 至2月18日(二)

報名資料送件
至教育局(處)

114年2月19日(三) 至2月26日(三)

重要日程二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

114年3月31日(一)前

由國中
轉發

能力評估

114年4月12日(六)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
通知單至國中

114年4月21日(一)

由國中
轉發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結果通知

114年4月28日(一)中午12 : 00前

分區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114年5月1日(四) 至5月9日(五)

依安置作業區
所訂時間為準

重要日程三

公告
安置結果

114年6月3日(二)

寄發安置
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

114年6月3日(二)

由國中
轉發

報到

114年6月12日(四)至6月16日(一)

依各安置
學校所訂
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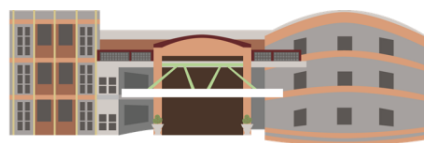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

114年7月14日(一)中午12時前



PART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作業



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1、2、3款 或 1、2、4款(限試辦區) p2-4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3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4

持有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經縣市鑑輔會評估為「學習能力低下且適應困難」，並檢附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經縣市鑑輔會審議其報名資格。**(限試辦區)**

限試辦區

報名方式 p2-5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2

3

報名日期截止前，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

4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僅限報名試辦區，不得申請跨區報名。

報名應繳資料 p2-5

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報名應繳資料(續) p2-5

學生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鑑輔會鑑定證明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者)

能力評估：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p2-5

- 一、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二、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注意事項：

1.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3.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結果複查：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P2-13】以1次為限。 p2-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p2-12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勾選)
☐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同意 ☐ 不同意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 同意 ☐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勾選)
☐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 同意 ☐ 不同意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1. 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
2. 申請陪同之學生可視狀況調整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續) p2-12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p2-6

唱名分發作業(5/1-5/9)：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唱名分發(依照能力評估結果，選填志願)，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

- 1.達標準者，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2.未達標準者，得初步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

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每班以安置2名為限，若未能獲安置之學生，將於餘額安置會議時逕行安置。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續) p2-6

唱名分發作業

1.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p2-14】，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2.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3.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唱名分發後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p2-7

安置結果公告日
114年6月3日
(星期二)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網站 查詢
<https://adapt.set.edu.tw/>

紙本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
(114年6月12日(四)至6月16日(一))，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
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
件」報到，其餘報到資料依
安置學校規定。

※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
簡章所附「錄取報到切結書」
(附件二，P2-15)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114年7月14日(一)中午12時前) p2-7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P2-16】，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審慎考慮。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p2-7、P2-8



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本簡章無餘額安置

感謝聆聽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含試辦區)簡章

報告大綱

1 重要日程

2 報名

3 晤談作業

4 安置結果公告

5 報到

6 放棄安置結果

7 餘額安置

8 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

參閱簡章：P. 3-3

1. 簡章公告
113. 11. 14(四)

2. 公告
開缺名額
113. 12. 31(二)

3. 志願試探
~模擬選填
114. 1. 2(四)~
114. 1. 16(四)

4. 國中完成
網路報名作業
114. 2. 11(二)~
114. 2. 18(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4. 2. 19(三)~
114. 2. 26(三)

6. 晤談作業
114. 4. 19(六)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4. 6. 3(二)

8. 寄發
「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
114. 6. 3(二)

9. 公告餘額安置
開缺名額
114. 6. 30(一)

10. 完成餘額安置
網路報名
114. 7. 7(一)~
114. 7. 11(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報到
114. 7. 9(三)~
114. 7. 10(四)
中午12時前

12.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放棄報到
截止日
114. 7. 14(一)
中午12時前

13. 餘額安置初審
結果送達國教署
審議
114. 7. 16(三)前

14. 公告餘額
安置結果
114. 7. 31(四)

15. 餘額安置
學生報到
114. 8. 7(四)前

16. 餘額報到後
放棄日
114. 8. 8(五)
中午12時前

報名

參閱簡章：P. 3-5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試辦區報名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

報名

參閱簡章：P. 3-5~P. 3-6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2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報名

參閱簡章：P. 3-7

四、志願選填方式：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報名

參閱簡章：P. 3-7

四、志願選填方式：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報名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在「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晤談 作業

參閱簡章：P. 3-7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7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8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8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安置結果 公告

參閱簡章：P. 3-8

- 一、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學生 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8~P. 3-9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12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9

- 五、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六、民國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注意 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試辦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P. 3-10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注意 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注意 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二)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四)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P. 3-11

十三、報名114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補充 說明

因應科技發展，提升學生職涯轉換能力，以適應未來社會，自112學年度起，4校**試辦技術型高中以群招生方式**，由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優先試行，採群進科出方式，高一時修習相同之群共同課程，並強化分科試探，高二再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

補充 說明

114學年度計有8校：

1. 國立頭城家商「商管群」(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家政群」(美容科、流行服飾科)
2. 私立屏榮高中「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3. 私立二信高中「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4. 私立中山工商「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5. 私立興華高中「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6. 國立旗美高中「家政群」(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7. 國立恆春工商「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8. 國立關山工商「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若有未招足之缺額將納入原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進一步資訊可參考各相關簡章。

Thanks!



操作手册位置

***部分功能更新中，以系統更新結果為準**



流程

1. 公告簡章
2. 高中開缺
3. 國中志願試探
4. 國中網路報名
5. 縣市審查報名
6. (能力評估)
7. (審查在家教育)
8. 分區安置
9. 公告安置結果
10. 學生報到 11.
(餘額安置)
12. 報到後放棄

簡報中的作業區時間皆為示例，正確時間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報名--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

1.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作業區：[下拉選單] [新增] [清除] [關閉]

學校名稱

■您目前已經挑選了 1 個志願（最多可選擇 4 個）
先選擇作業區並查詢後，再挑選志願學校

總計：10 項，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製作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操作
1	彰化二林鎮	國立二林工業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國立員林農工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列表篩選條件：
☐ 學校分類
☒ 學校
☐ 科系
☐ 志願順序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挑選全部志願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1.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作業區：[下拉選單] [新增] [清除] [關閉]

學校名稱

■您目前已經挑選了 1 個志願（最多可選擇 4 個）
先選擇作業區並查詢後，再挑選志願學校

總計：10 項，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製作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操作
1	彰化二林鎮	國立二林工業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國立員林農工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列表篩選條件：
☐ 學校分類
☒ 學校
☐ 科系
☐ 志願順序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挑選全部志願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1.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作業區：[下拉選單] [新增] [清除] [關閉]

學校名稱

■您目前已經挑選了 1 個志願（最多可選擇 4 個）
先選擇作業區並查詢後，再挑選志願學校

總計：10 項，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製作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操作
1	彰化二林鎮	國立二林工業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國立員林農工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列表篩選條件：
☐ 學校分類
☒ 學校
☐ 科系
☐ 志願順序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挑選全部志願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15	1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旅館服務科	15	3	[刪除]
3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立員林中學	餐飲服務科	30	2	[刪除]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1.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選擇條件

作業區：[下拉選單] [新增] [清除] [關閉]

學校名稱

■您目前已經挑選了 1 個志願（最多可選擇 4 個）
先選擇作業區並查詢後，再挑選志願學校

總計：10 項，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製作行政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預計安置人數	操作
1	彰化二林鎮	國立二林工業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2	彰化縣員林市	國立員林農工	綜合職能科	15	[刪除]

挑選志願學校與科系

列表篩選條件：

[illegible]

學術群/特教學校

**想要增加特設學校
建議最後勾選職群
可任意插入志願順序
(不列入職群數計算)**

清除志愿聽群

■ 你有 16 個志願可以選擇

已勾選的職群總開缺數

已勾選的職群總開缺數

只是教師的建議志願
簡章中的可以挑選10個志願
是指學生選填志願

請建議最適合學生的前三志願即可

僅為教師建議，學生的志願一樣可填10個

[illegible]

填寫完畢
儲存志願序

[illegible][illegible]

序號	學年度 / 申請日期	學生 / 性別	報名組別
1	114 學年度 2024/10/30		安撫組 安撫國際中等學校
2	114 學年度 2024/10/30		高中與中式獨特藝 夏班
3	114 學年度 2024/11/4		高中與中式獨特藝 夏班

若有空 作一次

序號	學年度 / 申請日期	學生 / 性別	報名組別	加報類別 / 原部手冊(程度)	系所名稱 志願學校 / 類別 / 科系	審核狀態	備註
填寫報名表 - 查詢設計							
	作業區	系所區	>	簡章字	學生姓名	>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報名日期：2024/10/26 ~ 2024/11/12			>	
	報名組別		>	簡章類別		>	
取消 重傳 新增報名學生 統計 10 筆							
序號	學年度 / 申請日期	學生 / 性別	報名組別	加報類別 / 原部手冊(程度)	系所名稱 志願學校 / 類別 / 科系	審核狀態	備註
1	114 學年度 2024/10/30	[學生] [性別]	交電資訊中等學校 實習班	自設班 初創 1 期(低層)	系所名稱 1.國立 [校名] 2.國立 [校名] 3.國立 [校名] ***** 機械科、機械科 ，機械科、電腦控制科（實用技能學程） ，動力機械科，汽車電機科（實用技能學程）	審核中	備註
2	114 學年度 2024/10/30	[學生] [性別]	高中農中式特許教 習班	智能加創 初創 1 期(低層)	系所名稱	審核中	備註
3	114 學年度 2024/11/4	[學生] [性別]	高中農中式特許教 習班	智能加創			備註

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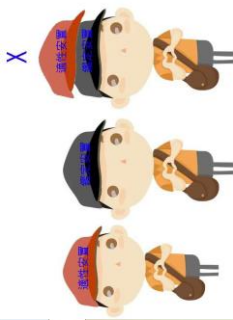
- 聯合區必須由國中提出申請。
- 新增報名表會檢核已申請過之學年度，限制無法新增；**自辦區不可重複上傳報名**。
- 提前處理資格問題，鑑定安置未完成或未接收，都無法提報適性安置。
- 留意報名資格：年齡21足歲以下、未曾報名、12/31前已是通報網確認生、資格與程度。
- 若基本資料有誤，請在時間內刪除報名表，更新完學生基本資料後重新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1.請先確認該生系統上未使用過適性安置報名。2.必須將學生特通網身份從高中轉換回原國中。
- 報名後才(跨縣市)轉學，請告知總召學校，信件副本給通報網。**
- 同校同科系不同部別(日間部、進修部)，視為兩個不同志願計算。
- 跨區報名自辦區者，不要同時在通報網系統報名→**請自辦區記得檢查**
- 國中報名頁面記得存檔，未存檔會顯示申請表尚未存檔/尚未選填。



1. 請留意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表狀態是否為**空白**
2. 鑑定安置與適性安置**無法同時申請**



特設班級 / 年 / 班	特設類別一 / 特設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設安置班級(一) / 特設安置班級(二)	教學起訖	遷移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應資料 / 有效日期	狀態
國中 3 年級 1 班	智能障礙 附特 1 類 極重度	不分級區遷轉轉班	2022/09/01 2025/06/20	2024/06/30	相應資料 2022/08/11	鑑定安置處理中
國中 3 年級 1 班	學習障礙	不分級區遷轉轉班	2022/09/01 2025/06/20	高中職 / 年級	相應資料 2022/11/23	適性安置處理中
國中 3 年級 2 班	智能障礙 附特 1 類 輕度	不分級區遷轉轉班	2022/09/01 2025/06/20	高中職	相應資料 2022/08/11	
		相應轉班	2022/09/01 2025/06/20	高中職	相應資料 2022/10/18	
		相應轉班	2022/09/01 2025/06/20	2024/06/30	相應資料 2022/08/11	等待學校接收



創
備

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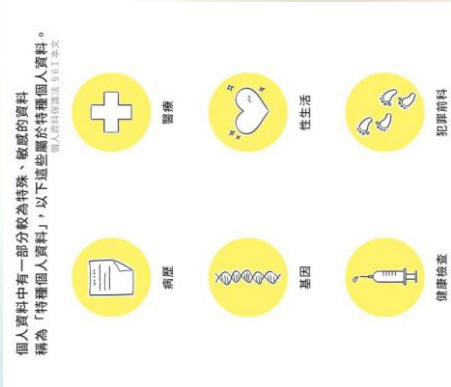
- 預計新增報名審查頁面與作業區查詢功能，雖無法編輯，但可以查閱並下載報名清冊。

[illegible]

宣導事項-個資處理提醒

通報網內存放的學生資料屬於何種個資？

- A. 一般個資
- B. 特種個資
- C. 沒有個資



資料來源：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government-fundamental-rights/632>

宣導事項-個資處理提醒

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可以蒐集、處理、利用，例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才可以合法運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 I 但書
- ①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醫師有製作病歷的義務
 - ② 執行法定義務有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④ 公務機關、學術機構為了醫療、衛生等，必須統計或學術研究，經過一定程序所蒐集、處理、利用
 - ⑤ 為了協助法定義務有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⑥ 當事人書面同意

※ 關於個人資料的種類，推薦參考文章區的《哪些資料是個人資料？判斷標準是什麼？》

法律百科
Legipedia

圖1 哪些是受到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韓建倫 / 繪圖：Yen

資料來源：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government-fundamental-rights/632>

宣導事項-個資處理提醒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參考：

- 1、避免在通訊軟體社群po出具有個資的資料，須適度馬賽克或遮蔽。
- 2、個資保存過程需針對個人電腦做一定的保護措施。
- 3、個資資料傳送過程有適當的遮蔽、電子傳送加密。
- 4、存放個資的電腦盡量不共用。
- 5、有關個資的系統密碼應妥善保存勿外洩或自動填寫
- 6、個資保存宜進行加密。
- 7、業務結束後刪除具有個資的資料。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I
貳、重要提示.....	IV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I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VII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VIII
陸、簡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本簡章為聯合安置簡章

宜蘭、花蓮及連江區請參見試辦區安置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11/14(星期四)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3/12/31(星期二)	公告開缺名額		
113/12/31(星期二)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4/1/2(星期四) ~ 114/1/16(星期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2/11(星期二) ~ 114/2/18(星期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2/19(星期三) ~ 114/2/26(星期三)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查		
114/3/31(星期一)前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4/12(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4/4/19(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4/4/21(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4/28(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4/4/30(星期三)前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		
114/5/1(星期四) ~ 114/5/9(星期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6/3(星期二)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分區主辦學校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6/12(星期四) ~ 114/6/16(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4/7/9(星期三) ~ 114/7/10(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報到(依各安置 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4/7/14(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7/14(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各校完成 分科安置		

餘額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6/30(星期一)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4/7/7(星期一)~ 114/7/11(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4/7/16(星期三)前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格初審結果轉送國教 署審議	
114/7/31(星期四)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4/8/7(星期四)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4/8/8(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簡章：

1. 本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2. 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報名方式：

1. 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2.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一)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

1.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2.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3. 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報名者：

1. 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2.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3. 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四)注意事項：

- 1.報名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仍可報名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3.國中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或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辦理。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轉 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2		√	√	√
佐證資料 ※備註 3				√ (無者免附)

說 明：備註 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 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 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

類別	單位	校長	E-MAIL	電話
			地 址	傳真
適性輔導 安置總召 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許弘憲	academic@mail101.nhes.edu.tw register@mail101.nhes.edu.tw	04-7552009 轉 201、203
			508020-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04-7569867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 學校	國立基隆 特殊教育學校	林子建	hungyuchenfocus@gmail.com kl016@klse.kl.edu.tw	02-24526332 轉 211、213
			206315-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02-24526592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	林維靖	mumutata0329@yahoo.com.tw yunter2007@gmail.com	05-5969241 轉 201、202
			630049-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 100 號	05-5953178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國立臺南 特殊教育學校	蔡嘉峯	t2101@tnmr.tn.edu.tw tnmr114@gmail.com	06-3554591 轉 2101、2103
			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06-3567504
能力評估 聯合評估 中心	國立彰化 特殊教育學校	謝秋樂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research@gm.chsmr.chc.edu.tw	04-8727303 轉 2100、2108
			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04-8728652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聯合辦理區	宜蘭縣	特教資源中心 03-9312385 轉 20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謝振中 主任	039-509788 轉 100 ; Fax : 03-9603389 mark@isse.ilc.edu.tw
				張智為 組長	039-509788 轉 112 ; Fax : 03-9603389 ch999ang@isse.ilc.edu.tw
	基隆市	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 轉 502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洪玉真 主任	02-24526332 轉 211 ; Fax : 02-24526341 hungyuchenfocus@gmail.com
				王友芋 組長	02-24526332 轉 213 ; Fax : 02-24526341 k1016@klkses.kl.edu.tw
	新竹縣	教育局特教科 03-5518101 轉 283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葉賢政 主任	03-6676639 轉 220 ; Fax : 03-6673507 hsien1974@mail.edu.tw
	新竹市	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轉 105		黃馨萱 組長	03-6676639 轉 222 ; Fax : 03-6673507 radium10316@mail.edu.tw
	苗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7-559703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許夏菁 主任	037-266498 轉 201 ; Fax : 037-263046 mlses9915@mail.mlses.mlc.edu.tw
		苗栗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037-320226 轉 190		梁文瀅 組長	037-266498 轉 204 ; Fax : 037-263046 e730430@mail.edu.tw
	南投縣	教育處特教科 049-2562609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徐巧芳 主任	049-2390773 轉 201 ; Fax : 049-2392401 ntss201@ntss.ntct.edu.tw
				蕭羽君 組長	049-2390773 轉 202 ; Fax : 049-2392401 ntss202@ntss.ntct.edu.tw
	彰化縣	特教資源中心 04-7273173 轉 54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郭薇茜 主任	04-8727303 轉 2100 ; Fax : 04-8728652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施婉筑 組長	04-8727303 轉 2102 ; Fax : 04-8728652 reg@gm.chsmr.chc.edu.tw
	雲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張哲彬 主任	05-5969241 轉 201 ; Fax : 05-5953178 mumutata0329@yahoo.com.tw
				藍偉烈 組長	05-5969241 轉 202 ; Fax : 05-5953178 yunter2007@gmail.com
	嘉義縣	教育處學特科 05-3620123 轉 847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 主任	05-2858549 轉 100 ; Fax : 05-2837138 z078@cymrs.cy.edu.tw
	嘉義市	教育處特幼科 05-2254321 轉 333/366		曾雅琴 組長	05-2858549 轉 101 ; Fax : 05-2837138 z025@cymrs.cy.edu.tw
	臺南市	教育局特幼科 06-2412734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黃萃涵 主任	06-3554591 轉 2101 ; Fax : 06-3567504 t2101@tnmr.tn.edu.tw
				蔡佳宏 組長	06-3554591 轉 2103 ; Fax : 06-3567504 tnmr114@gmail.com
	屏東縣	教育處特前科 08-7320415 轉 3647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林佩君 主任	08-7805510 轉 200 ; Fax : 08-7805518 peichunchuun@mail.edu.tw
				許烜睿 組長	08-7805510 轉 201 ; Fax : 08-7805518 slevin22fox@mail.edu.tw
聯	花蓮縣	教育處特幼科 03-8462860 轉 26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林佩真 主任	038-544225 轉 200 ; Fax : 03-8541974 hlm151@mail.edu.tw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合 辦 理 區				簡昀彬 組長	038-544225 轉 203 ; Fax : 03-8541974 reg@goo.hlmrs.hlc.edu.tw
	臺東縣	教育處特幼科 089-322002 轉 18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特殊教育 學校	党謙光 主任	089-229912 轉 200 ; Fax : 089-226611 chienkuangd@nttu.edu.tw
				賴任庠 組長	089-229912 轉 201 ; Fax : 089-226611 jason529@nttu.edu.tw
	澎湖縣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06-9274400 轉 497	國立澎湖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 學校	顏一誠 主任	06-9261101 轉 201 ; Fax : 06-9268642 a03@phmhs.phc.edu.tw
				郭仁祥 組長	06-9261101 轉 251 ; Fax : 06-9268642 a034@phmhs.phc.edu.tw
	金門縣	教育處特幼科 082-325630 轉 55612	國立金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林威佑 主任	082-333508 轉 201 ; Fax : 082-334511 w1019@kmvs.km.edu.tw
				蔡佳珏 組長	082-333508 轉 713 ; Fax : 082-334511 kmvslk@kmvs.km.edu.tw
	連江縣	特教資源中心 083-623422 轉 13	國立馬祖 高級中學	曹 婷 主任	083-625668 轉 220 ; Fax : 083-623675 f77830@mail.edu.tw
				陳彥伶 老師	083-625668 轉 228 ; Fax : 083-623675 Linda31929@mssh.tw
自 辦 區	臺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7208889 轉 6344	臺北市立臺北 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樓 威 主任	02-28749117 轉 1600 ; Fax : 02-28726045 1600@tpmr.tp.edu.tw
				廖文君 老師	02-28749117 轉 1601 ; Fax : 02-28726045 tpmrnse.01@gmail.com
	新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9603456 轉 2688	新北市立 林口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業務統籌)	仲志遠 主任	02-26007210 轉 101 ; Fax : 02-26007217 AK4106@ntpc.gov.tw
				吳佳容 輔導員	02-26007210 轉 103 ; Fax : 02-26007217 lkserc@sec.ntpc.edu.tw
			新北市立 新北特殊教育 學校 (安置集中式)	程臻寧 主任	02-20666768 轉 2000 ; Fax : 02-26006799 lkm011@apps.ntpc.edu.tw
				林家弘 組長	02-26006768 轉 2004 ; Fax : 02-26006799 yohoo814@gmail.com
			新北市立 泰山高級中學 (安置高中)	衡寶龍 主任	02-22963625 轉 200 ; Fax : 02-29093219 katus@tssh.ntpc.edu.tw
				張郁苓 組長	02-22963625 轉 240 ; Fax : 02-29093219 tsshsp@tssh.ntpc.edu.tw
	桃園市	教育局特教科 03-3322101 轉 7589	桃園市身心障 礙學生職業轉 銜與輔導服務 中心 (業務統籌)	劉芷寧 主任	03-3647099 轉 666 ; Fax : 03-3669063 chamjau@ms.tsad.tyc.edu.tw
				張玉珊 組長	03-3647099 轉 602 ; Fax : 03-3669063 Sandy781227@ms.tsad.tyc.edu.tw
			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 學校 (執行安置)	葉承涵 主任	03-3647099 轉 322 ; Fax: 03-3637715 yechhen@ms.tsad.tyc.edu.tw
				廖思涵 組長	03-3647099 轉 324 ; Fax: 03-3637715 liaosh@ms.tsad.tyc.edu.tw
自 辦 區	臺中市	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14	臺中市立臺中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特教) (安置集中式)	吳惠萍 主任	04-22582289 轉 2001 ; Fax : 04-22558672 2001@tcspe.tc.edu.tw
				廖倍瑩 組長	04-22582289 轉 2003 ; Fax : 04-22558672 2003@tcspe.tc.edu.tw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臺中市立 啟明學校 (安置高中)	黃懿華 主任	04-25562126 轉 1201 ; Fax : 04-25578201 cd2300@cmsb. tc. edu. tw
				吳政積 組長	04-25562126 轉 1203 ; Fax : 04-25578201 wcc@cmsb. tc. edu. tw
	高雄市	教育局特教科 07-7995678 轉 3083	高雄市立 高雄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特教)	邱徵祥 主任	07-2235940 轉 111 ; Fax : 07-2257071 kevin5168@go. edu. tw
				吳瑞聖 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 Fax : 07-2257071 sheng3636@gmail. com
			高雄市私立 三信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安置集中式)	張美瑛 主任	07-7517171 轉 1305 ; Fax : 07-7517171 t343@sanhsin. edu. tw
				陳靜瓊 組長	07-7517171 轉 1304 ; Fax : 07-7517171 t837@sanhsin. edu. tw
			高雄市私立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安置高中)	楊靜怡 秘書	07-7815311 轉 323 ; Fax : 07-7813636 0840813@mail. csic. khc. edu. tw
				黃培雯 主任	07-7815311 轉 135 ; Fax : 07-7813636 0820811@mail. csic. khc. edu. tw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0
【附表三】報名表·····	1-11
【附表四】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2
【附表四之一】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1-14
【附表四之二】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5
【附表四之三】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6
附件	
【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1-17
【附件二】錄取報到委託書·····	1-18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1-19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0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1-2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
7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其結果送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
8	分區安置作業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0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3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5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16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
1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18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
19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障 礙 類 別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聽覺障礙類	全 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肢體障礙類 及腦性麻痺類	全 區	國 立 和 美 實 驗 學 校
智能障礙類	宜蘭區	國 立 宜 蘭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基隆區	國 立 基 隆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新竹區	國 立 新 竹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苗栗區	國 立 苗 栗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南投區	國 立 南 投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彰化區	國 立 彰 化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雲林區	國 立 雲 林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嘉義區	國 立 嘉 義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臺南區	國 立 臺 南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屏東區	國 立 屏 東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花蓮區	國 立 花 蓮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視覺障礙
 - (2)聽覺障礙
 - (3)肢體障礙
 - (4)腦性麻痺
 -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委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其綜合評估結果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與嘉義市。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學生報到

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捌、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後所餘之名額。
- 三、國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四、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五、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

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 話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就讀志願學校 (擇一)	☐ 智障類學校														
	☐ 聽障類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肢障類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在家教育服務，請點選學校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 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與學生關係：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本表。
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 ☐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如有則附佐證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學生關係：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 到校就讀，說明：	鑑輔會核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目	內容	起迄時間	頻率	人員	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 目	學生現況及能力評估
感 染 風 險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體 力 狀 況	☐ 體力很好 ☐ 體力普通 ☐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一節課靜態課程) ☐ 其他：
自 理 能 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 其他：
行 動 能 力	☐ 行動能力正常 ☐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 器移動 ☐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 其他：
認 知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社 會 及 情 緒 行 為 能 力	
其 他	
學校評估人員/職稱：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片中 使用之 教 材 教 具			
影片中 使用之 輔 具			
影片中 出現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備註：提供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4 年 月 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此致 國立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學 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2-14
【附件二】錄取報到切結書.....	2-15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2-16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17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2-18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起公告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
7	能力評估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2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3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及花蓮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請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離島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該區得免辦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五)，由各區擇一日辦理。
- 五、分區安置作業：
-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四)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未報到者，免填寫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

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智能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_____。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與學生關係：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同意 ☐ 不同意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 同意 ☐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 同意 ☐ 不同意	
3.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 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2.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IX、X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 其他原因：（

）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此 致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生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願： /

第四志願： /

第五志願： /

第六志願： /

第七志願： /

第八志願： /

第九志願： /

第十志願： /

第十一志願： /

第十二志願： /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獲得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4 年 月 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三】報名表.....	3-14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7
附件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9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20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3-21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2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3-23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16 日(星期四)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0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3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重要事項表

項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原則與作業	一、晤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二、安置作業 (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五)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六)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七)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協辦學校：

分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花蓮區及連江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

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二)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 1~3 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伍、安置作業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 10 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五、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六、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十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

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符合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 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志願序 *若學生選填之 三志願群其校科 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 志願群中所有校 科選填完畢後， 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 五個志願群或不 足額選填。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是，參加：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其他 ☐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與學生關係：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部位： ） ☐ 學習障礙（類型： ） ☐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 ☐ 身體病弱（病名： ） ☐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含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學生現階段就學型態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R</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語推：</td> <td style="padding: 5px;">數推：</td> <td style="padding: 5px;">圖推：</td> <td style="padding: 5px;">機械：</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R</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空間：</td> <td style="padding: 5px;">中文：</td> <td style="padding: 5px;">英文：</td> <td style="padding: 5px;">知覺：</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R</td> </tr> </table>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得分：</td> </tr> </table>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td> </tr> </table>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td> </tr> </table>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 綜合能力	☐ 優等（85%以上） ☐ 中上（60%~84%） ☐ 中等（40%~59%） ☐ 中下（15%~39%） ☐ 低下（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 相關 服務 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 ☐ 教室位置 ☐ 桌椅 ☐ 室內外設施 ☐ 廁所 ☐ 坡道 ☐ 其他：			
	相關專業服務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定向行動訓練 ☐ 心理諮商 ☐ 聽能訓練 ☐ 語言治療 ☐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 無 ☐ 輪椅 ☐ 助行器 ☐ 助聽器 ☐ FM 調頻系統 ☐ 放大鏡 ☐ 擴視機 ☐ 溝通板 ☐ 望遠鏡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 無 ☐ 協助行動 ☐ 如廁 ☐ 正向行為支持 ☐ 餵食 ☐ 錄音 ☐ 定向行動 ☐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 無 ☐ 延長時間 ☐ 報讀 ☐ 電腦作答 ☐ 放大試卷 ☐ 代謄答案 ☐ 個別考場 ☐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 無 ☐ 家庭輔導 ☐ 親職教育 ☐ 社會福利申請 ☐ 其他：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 ☐ 社工個管 ☐ 教師助理員 ☐ 志工學伴服務 ☐ 其他：			
生涯 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 觀察 及 綜合 意見	適合 學校 群別	☐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綜合 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原因： ☐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 其他： 二、注意事項：
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五)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晤談地點地圖)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先生/女
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_____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地址： _____

宅： _____

受託人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